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0 年度 1 月份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20日10時30分

貳、地點：活動中心2樓

紀錄：徐秀娟

參、主席：莊校長志明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應到人數 240，出席人數 127 人，已達法定人數 120 人以上，經主席宣布開會)。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到人數 240 人，依據 10 時 38 分簽名統計，實到 127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上次會議議案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變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名稱。

表決：70 票同意，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不同意 0 票。

決議：同意變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名稱。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臺北市立明湖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表決：68 票同意，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不同意 0 票。

決議：同意訂定「臺北市立明湖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調整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導師聘用暨輪替制」實施要點代表人數。

決議：本案已於 109 年度 1 月份校務會議提案通過，故不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一案。

表決：71 票同意，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不同意 0 票。

決議：同意修正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柒、主席報告：

今天非常感謝家長會長、教師會長、家長會重要幹部、老師及各位同仁出席會議，110 年度的第一次校務會議，在疫情嚴峻之下，按照中

央相關指導防疫規定，今天請各位全程戴上口罩，進行相關會議。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順利完成，對於 108 年課綱實施後，學校老師不遺餘力的研發課程，嶄新的教材，培養孩子應該有的課程素養，感謝各位師長的努力，在過去的半年，感謝家長會、教師會全力的支持，學校的行政、老師的教學及學生的活動，不論是校隊或個人，比賽成績非常輝煌。

最後，提醒各位，學校的校務經營，需要大家齊心協力，一起努力，需要健康的家長、健康的老師和健康的學生，所以，在疫情嚴峻的現在，祝福各位身體健康、闔家平安，更感謝今天各位的與會！

#### **家長會廖會長報告：**

感謝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對於孩子無私的奉獻與付出，也感謝今天家長會的成員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在此，先向大家拜早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 **教師會王會長報告：**

校長、會長、各位夥伴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踴躍加入教師會，相關的研習，會請網管公告周知，請大家至公務信箱收信，另外，感謝校長支持校內優良教師獎金的發放業務，這是教師會為大家爭取的福利，希望下年度，大家踴躍申請，只要文件符合，教師會應該都會通過。

下學期的會員大會將在 6 月 3 日舉行，感謝員生社提供便當，教師會將加碼送一些餐點，屆時請大家準時與會，在此，祝大家新年快樂，平安喜樂！

#### **主席：**

- 1.感謝廖會長帶領的家長團隊，這半年來對學校及孩子們的辛苦付出，謝謝家長會！
- 2.在很多學校的教師會成立，是在制衡學校行政，反觀我們學校的教師會，長年以來，沒有這樣的現象，反而是站在支持學校的行政、老師的教學，和家長站在同一陣線上的合作夥伴，謝謝淑貞會長！

####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江主任報告：**

- 1.本校課程發展是以閱讀教育、國際教育及資訊行動學習三大校本課程

主軸為中心，7、8年級前導小組目前積極進行課程研發，各領域教師們亦積極的籌備校本課程。109-1 我們於校慶辦理課程成果展，內容有各領域國際教育課程成果展、國際教育主題書展、校園聯合書展、數位行動暨雙語教學公開授課，各項內容獲得家長的肯定，謝謝老師們的努力。109-2 在資訊行動學習這部份，教務處希望引進不同教學的資源，教師可依實際教學情況使用不同的軟體。本校於109-1 期末參加教育局與政大、網奕資訊合辦的醍摩豆計畫，其中WEBIRS的功能可立即進行學習診斷，對於學習盲點立即進行說明及加強，可提升學習專心度及學習成效。這系統另有許多功能，教師可搭配使用。本計畫已由我、陳家慶組長、康禹巨組長及高拾主老師先行至政大參加種子教師培訓，我們將於109-2 推廣至各領域，請領域召集人於8次共備研習中安排一次，師資部份教務處可邀請。

2. 國家語言法已通過，本土語文確認將於111學年度起正式納入部定課程語文領域並逐年實施，實施年級為7、8年級，其中師資佔學校員額編制，有意願及有餘裕的領域教師們請踴躍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本市教育局亦將於下學期陸續辦理相關課程，通過本土語文中高級認證即可擔任該科教師。本案另一師資來源為校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即通過本土語文中高級認證，即具備教授本土語文資格，請家長會代表傳達此訊息，鼓勵家長們參與認證。

## 二、學務處施主任報告：

1. 關於防疫及午餐的部分，感謝家長會志工的幫忙，家銘組長及健康中心非常辛苦，尤其這波疫情有上升的趨勢，再次非常感謝他們！
2. 體育班表現非常亮麗，排球隊正在臺中比賽，包含田徑、空手道，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教練的努力，學生都表現很好。
3. 管弦樂團表現成績亮麗，榮獲東區優等，將參加全國賽；男生合唱團榮獲東區第一名，將參加全國賽，女聲合唱團榮獲東區優等。
4. 女籃榮獲教育盃第二名、乙聯冠軍、男籃成績亦有進步；桌球榮獲教育盃團體亞軍、個人單打冠軍、雙打第四名，各項比賽都表現非常優異，在此，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與鼓勵。

## 三、總務處洪主任報告：

1. 寒假將進行教室循環扇的工程，去年完成17個班級，接下來尚有42個班級，希望利用寒假期間先施作一部份，其餘利用開學後的假日完成，最晚在4月30日前完成，施作順序，上次從5樓開始，這次從4樓往下施作。
2. 暑假有3個工程：(1)專科教室整修工程(2間音樂教室)、(2)游泳池鍋爐更新工程、(3)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更新工程，希望這3個工程在暑假順利完成。

#### 四、輔導室黃主任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這一學期以來對輔導工作的支持，能共同參與學生輔導，一起協助明中孩子有良好的適應。
2. 本學期輔導室同仁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業務，如有未臻圓滿之處，敬請海涵，如有相關建議歡迎不吝隨時與輔導室聯繫。除例行工作外，本學期相關重點工作摘要如下。
  - (一) 學生輔導工作：期初轉介高關懷認輔個案 67 人，期中陸續轉介，至期末統計個案共計 78 人，在人數大增的情形下，輔導室除依往例進行個案輔導外，更積極申請相關資源，例如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以及穩定就學方案計畫等專案經費，以協助有需要的孩子。
    - (1). 規劃更多元的課程，辦理餐飲課、咖啡調製課、舞蹈 JAZZ 課、舞蹈 HIPHOP 課、木工課程、數學課程、英語課程等，參與學生 144 人次/11 人。
    - (2). 連結社區資源，至校外進行相關課程(輔諮中心少年力課程-城市尋寶)。
    - (3). 結合 30 周年校慶，協助學生規畫辦理工相伴咖啡館活動，搭配捐款偏鄉活動，將收入之七成(3700 元)捐至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協會-少年之家(花蓮)，提供學生成果表現舞台，提升成就感與自信心，並賦予助人意義感。
  - (二) 生涯發展教育：辦理各項活動協助學生適性輔導，探索個人方向與目標。
    - (1). 優秀校友經驗分享座談 3 場(畢業校友就讀學校：台灣大學、建國中學、北一女中、南港高工、松山家商)
    - (2). 八年級高中職參訪活動
    - (3). 宣導活動：七年級技職教育朝會宣導 1 場、八年級周會生涯講座 1 場、生涯探索列車講座 1 場、職場百工微體驗 1 場
    - (4).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6 校 12 職群，47 位學生結業。
    - (5). 寒假職輔營 3 校 16 營隊，參加人次 131
    - (6). 教師與家長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9/21 教師、10/23 家長、
  - (三) 推動特殊教育：
    - (1).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輔導，除了提供抽離課程教學與相關支援服務外，另開辦課後照顧班(1 班)，讓身心障礙學生在第八節也能有特教老師提供作業上的指導與協助。感謝所有提供課程協助的行政夥伴與老師，更感謝家長會提供經費上的補助。
    - (2). 在資優教育上持續擔任區域衛星數理資優方案總召學校，規劃

週六及寒暑假期間之課程供八九年級數理資優生進行相關學習。感謝行政支援的特教團隊與參與課程教學的所有老師，感謝狀將於下學期會議一併頒發。九年級寒假課程於 1/25-1/28 辦理；八年級下學期週六開課時間將會再另行通知。

(3). 下學期親職活動辦理時間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一) 七八九年級學校日:3/12(五)晚上 19:00-21:00，出席率踴躍的班級，家長有出席的學生有獎勵，開學後會將邀請函發給學生帶回給家長。

(二) 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3/19(五)晚上 19:00-21:00，講師為華興中學曾騰瀧校長。

(三) 志願選填策略說明會:6/4(五)晚上 19:00-21:00，講師為華興中學曾騰瀧校長。

(四) 志願選填策略說明會:6/19(六)上午 9:00-11:00，講師為成功高中孫明峯校長。

#### 五、人事室洪主任報告：

1. 學校校外教學隨隊人員上下班交通費與差旅費之扣發疑義說明(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119911 號函公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事項說明(檢附本校 110 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通知)。

#### 六、會計室吳主任報告：無。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相關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訂定之。

2. 服儀委員會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依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選出，經請示教育局承辦人，因時辰作業不及，其代表得以事後補正。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草案)

1050627 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50907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3 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060825 提校務會議討論

110112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頭髮

1. 學生髮式應整潔、不染、不燙、不抹髮膠、髮油，便於梳洗及適合學生身分。
2. 髮式刻意變形與校服搭配明顯不稱者，依 ~~94 年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09436110800 號」~~ 規定，~~學校相關教師須對學生善盡輔導與管教之責。~~

## 二、制服、運動服：(要常清洗保持乾淨)

1. 所有上衣、外套，包括毛衣，都要繡上 五碼識別碼，學年—班級—座號，依規定顏色繡於左胸前。
2. 上衣第一顆扣子免扣，其餘都要扣上，新制制服上衣可免紮入褲頭或裙頭中。
3. ~~運動服上衣不加外套時可以不塞，穿外套時拉上拉鍊，外套裡面之運動服、制服上衣要塞入褲子內。~~
4. 制服褲及運動褲之褲頭或鬆緊帶需著於髖骨以上，不得穿著垮褲或露出內褲，以示尊重。
5. 穿著夏季制服或運動服時，短袖制服、運動服內不得再穿長袖。
6. ~~長袖上衣的袖子，袖扣要扣上。~~
7. 穿著外套時，拉鍊必須 齊識別碼 拉至胸線位置。
8. 重要集會一律穿著制服，如期初開學典禮、期末休業式 等。
9. 在校一律著校服，制服、運動服不得混雜穿著(外套除外)，體育課應著規定之體育服裝。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上衣，內穿連帽衣服時帽子不可外露。
10. 制服裙子長度 以必須及膝為原則。
11. 男、女所有學校服裝 未經學校許可，不可以 任意 修改褲管 寬窄 或穿著特別訂製之服裝。
12.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外套加穿保暖衣物，唯裡面依然需穿著學校制服外套。)。

## 三、鞋、襪：(要常清洗保持乾淨)

- 鞋子：以黑、白兩色運動鞋為主，冬季制服亦可搭配白鞋，鞋帶限黑、白兩色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襪子：~~夏季服裝為白色，襪子長度以目視可見；冬季服裝黑白兩色皆可，~~為維護學生衛生健康安全，長度至少超過腳踝。襪子可以有 mark，不可穿泡泡襪。

#### 四、書包：

1. 必須使用制式雙肩書包。
2. 保持原狀與乾淨，不可在背包上加上吊飾品、塗鴉、寫字及將安全反光條等拆除。

#### 五、儀容：

1. 不化妝、不戴耳飾、項鍊、戒指、手環、不修眉、不紋身、不貼貼飾、不穿耳針，不戴角膜變色片、不戴瞳孔放大片，保持學生自然清新、簡樸富朝氣的原貌。
2. 女生髮長到制服後肩線時，須梳理整齊。~~(如：使用髮夾將前額頭髮固定或後方頭髮紮馬尾)~~
3. 指甲經常修剪，保持乾淨。

#### ※ 檢查與獎懲 ※

1. 服儀不符規定之學生，第一次口頭警告限期改善並至學務處複檢，第二次通知家長到校瞭解。學務處及導師或任課老師得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輔導。
2. 服儀表現良好者，由導師於各次定考週簽報嘉獎予以獎勵。服儀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3. 如有未盡事宜，本規範經校規檢視會議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決：同意 95 票，不同意 0 票。

決 議：通過修正「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草案)」。

#### ※討論提案順序變更：(提議:許振松教師)

說明：校務會議於 10：30 開始；10:38 宣布開會；10:54 開始各處室業務報告；11:20 開始討論第一個提案，討論至目前為止是 11:30，一個提案討論 10 分鐘，今天總共有 6 個提案，如果會議預定 12 點結束，平均一個提案只能討論 7 分鐘，所以，提出秩序(程序)問題，校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提案並做成決議，前面議程應儘量精簡，為了鼓勵老師關心公共事務，希望將第六個提案提前到第二個提案討論。

#### 主席：

謝謝振松老師的提議，第六個提案是老師自主性的提出議案，大家非常關注，希望這個提案有充分討論的機會，振松老師的提議，需有出席人附議，(現場有人附議)，現在舉手表決，若超過半數同意，即可提前討論。

表 決：同意 84 票，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不同意 0 票。

決 議：同意通過提案順序變更，先討論第六案。

### 提案 六（提案單位：楊恭武教師）

案 由：本校現行作息不規律，沒時間邏輯，複雜難記，提議調整本校作息時間。

說 明：

- 一、我們學生多數沒記住上下課時間，習慣聽鐘聲作息。過度依賴鐘聲，不利時間管理。若以整點作記憶點，簡單明白，過目不忘。
- 二、有效率的運用時間，可以彌補空間不足。本校繁榮昌盛，空間壓力特別大，下課 15 分鐘，多一點彈性，有利於壓力釋放。
- 三、一節課 45 分，下課 15 分，剛好 1 個小時，符合時間法則。如果老師可以從這個改變多一分從容不迫，那麼學生更會是最大的受益者。學習需要沉澱與轉換，休息是因為路還很長。

提議調整本校作息時間：

第一節：08：15～09：00。

第二節：09：15～10：00。

第三節：10：15～11：00。

第四節：11：15～12：00。

第五節：13：15～14：00。

第六節：14：15～15：00。

第七節：15：15～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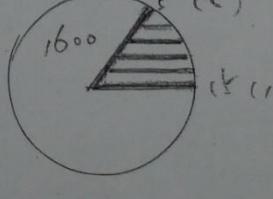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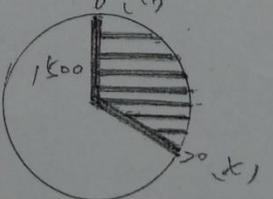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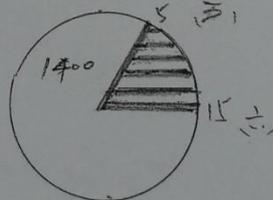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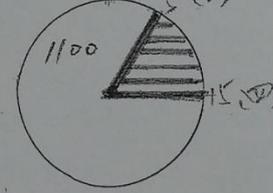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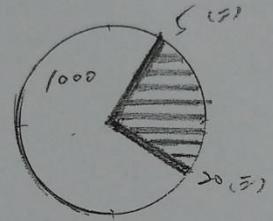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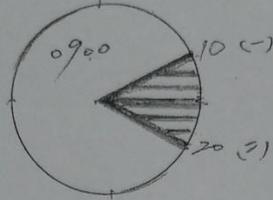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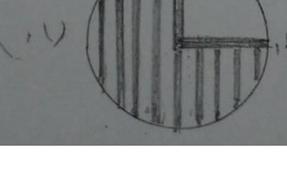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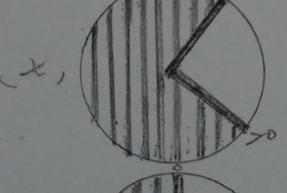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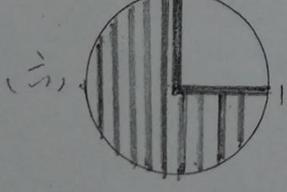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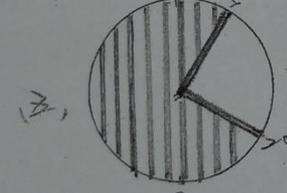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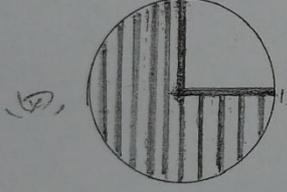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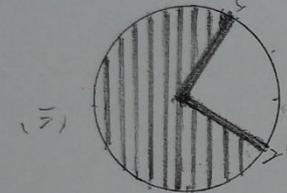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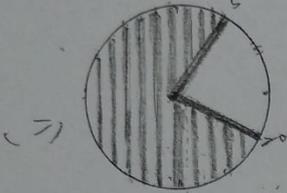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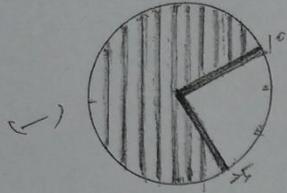
第八節：16：15～17：00。

15 分上課，整點下課。下課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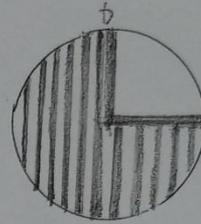
早自習縮短 10 分鐘，午休與打掃時間少 5 分鐘。

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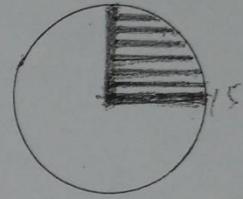
提案



上課



下课



2020/224  
1720

表 決：第一次表決：同意 41 票，不同意 40 票；重行表決：同意 39 票，不同意 57 票。

決 議：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提付表決，同意及不同意票數均未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本案暫時擱置。

## 提案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建議其行政人員由職務名稱代表，教師代表由各年級一位級導師代表，學生代表由各級導師班級之班長代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1.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2. 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服儀委員會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依規定須經由校務會議選出。

3. 因本校校務會議為全體教職同仁加家長代表,為避免因人員異動及校務會議選出之代表,時辰來不及銜接服裝儀容委員會開會人員相關規定,建議: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生教組長擔任行政代表,計五位;由七、八、九各一位級導師擔任教師代表,計三位;由級導師班級之班長擔任學生代表,計四位;及家長代表三位;總計十五位。

決 議:

1. 本案經討論與原規定不符,暫不表決。

2. 本案現場撤案。

### 提案 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要點(草案)

91.08.07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要點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審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

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一)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二)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家長會自行產生選(推)舉之。

(三) ~~二~~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自行產生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六人。

(一) ~~四~~教師兼行政代表三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二) ~~五~~專任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於各領域(或科別)各推選舉一人，不分領域(或科別)三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特殊教育科等十人；其他不分領域(或科別)再推選三人。

若選舉委員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當選者。

前項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請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人員，因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擔任被選舉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時，~~優先~~改由各該領域(或科別)中該性別委員得票數最高者遞補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

(二)若該領域(或科別)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由該領域(或科別)~~除~~依得票次高者~~低~~遞補，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時，優先由該領域(或科別)該性別委員得票數高者遞補。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一~~；~~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一~~及出席委員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第十條 本會審查議第二條點第一項第三款至及第五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議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議第二條點第一項第三款至及第五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第十二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應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五條** 本規定要點未規範事項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五目自108年9月1日起生效外，餘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訂定通過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決：**同意 60 票，不同意 0 票。

**決議：**通過修改「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提案 四（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改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三(二)選舉委員產生方式，未訂票數相同處理方式，建議修改增加「若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當選者」。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1.1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5人，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1人。

(二) 選舉委員：8人，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選舉之，選舉時每人至多得圈選8票。若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當選者。

(三) 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如未符上開規定人數，依得票數次一高票者優先調整，同票數時抽籤決定之。若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除依得票高低遞補，若任一性別委員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不足時，優先由該性別委員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票數高者遞補。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任期一年。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依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要點未規範事項，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決：同意 54 票，不同意 0 票。

決 議：通過修改「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提案 五（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改本校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 明：因「教師法」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內容引用之教師法條已修正調整，配合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草案)

101.11.01 增列第 24 條及 25 條

103.9.1 修訂第 24 條及 25 條增

列第 31 條

105.8.31 增列第 28 條至 30 條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和「臺北市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由學校與本校教師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聘約以尊重教師專業自主、保障教師權益、維護學生受教權、共謀校務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教師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 聘：一年。  
續 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為二年。  
長期聘任：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聘期七年，教師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或續聘。
- 第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五條 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如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六條 教師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學校應給與離職證明。
- 第七條 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第十六、第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教師之待遇、進修與研究、請假、差勤管理、女性教師育嬰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訴訟及其他權利義務均依「教師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辦理。若未依法規辦理，致有損失者，他方得請求賠償其損失。
- 第九條 教師授課時數，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師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訂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之，修改時亦同。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第十一條 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教學活動領隊或指導老師、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及兼任行政工作，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訂延聘規則，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學校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 第十二條 教師之進修與研究，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學校應編列預算給與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七年給與一學期進修權利。~~
- 第十三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十四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習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教師進修機會，每學年教師參加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在十八小時以內，學校需給與公假；公假期間之課務由學校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教師進修總時數超過十八小時者，得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給與公假，否則教師需自行調課補課或安排代課，並自付代課費。
- 第十五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上課教室、辦公室、教具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 第十六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需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教師需立即處理時，教師得緊急處理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改進追求專業知識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教師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校長、主任接悉後，先交各領域召集人瞭解，無法解決再交由教評會處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之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但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第十八條 學校若需資遣教師時，應於一年前預告教師，如有爭議則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其解決辦法本校教師均應遵守。
- 第十九條 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請假需依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教師出勤、出差，應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為專任，不得從事不當補習，除依法令經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第廿二條 教師有出席校內、外各種相關會議，遵守會議決議及列席班級家長會的權利與義務。
- 第廿三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第廿四條 教師違反聘約，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廿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廿六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廿七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廿八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廿九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卅 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卅一條 本聘約之制訂與修改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決 議：

1. 本案暫不表決，相關法令將再作確認。
2. 本案現場撤案暫緩修正。

拾、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0年1月20日12時25分。